

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小附設幼兒園託藥說明

113.3.8 訂定

一、依據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》第 11 條第二、三、四點規定：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，並告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；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；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，應確實核對藥品及藥袋之記載，並依所載方式進行用藥。

二、目的：維護幼兒身體健康及確保幼兒用藥安全。

三、實施說明：

- (1). 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幼兒在園期間，如需委託園方協助用藥，請家長詳閱並配合託藥說明。
- (2). 請家長正確填寫**幼兒服藥委託單**，註明幼兒班級、姓名、服藥日期、家長早上餵藥時間及學校用藥時間、用藥途徑(液體口服藥請自備量杯)、用藥劑量(藥粉、藥水、眼藥水或藥膏份量皆需標明)，並請簽署全名及聯絡電話，若未填寫託藥單、家長未簽名，教保服務人員則無法協助用藥。
- (3). 請家長附上標有醫療院所名稱、幼兒姓名及藥物使用方法之當次看診藥袋和醫囑藥品單裝好**當日服藥份量**，於送幼兒入園時，事先填寫「**幼兒服藥委託單**」，並請家長或提醒幼兒主動將藥袋、處方箋、該次餵藥藥品交給教保服務人員，以利教保服務人員協助用藥，避免給藥錯誤。

~請接續下一頁~

- (4). 託藥藥品應以合格醫師開立處方箋為限，園方不協助其他非屬醫療院所所開立之處方成藥、保健食品及任何侵入性藥劑（如：塞劑）。
- (5). 如有藥物需冷藏等特殊交待，家長應事先請示醫師，並於注意事項欄勾選或說明；服藥委託單如填寫不清楚時，教保服務人員務必聯絡家長確認後，才予協助用藥。
- (6). 園方依醫師開立之醫囑協助用藥，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，家長應事先請示醫師並明確轉告園方注意事項。
- (7). 每次託藥請填寫一張服藥委託單，若有需連續託藥情形，亦須每天填寫託藥單。
- (8). 為維護用藥安全及避免影響教學品質，本園餵藥時間以中午飯前/飯後為原則。
- (9). 請家長配合落實幼兒『生病不上學』，以利幼兒早日康復，同時可避免園內交互傳染。
- (10). 幼兒若有發燒情形，需請醫師做專業的醫療評估，開立治療方案，園方不協助餵退燒藥物，將通知家長接回就醫及休息。
- (11). 因市面上販售之防蚊液有些成分含藥物配方，建議幼兒若需噴防蚊液，請家長自選適合幼兒狀況之長效防蚊液，在家先幫幼兒噴抹後再到校上課，也可準備防蚊貼片自行黏貼使用，避免蚊蟲叮咬。

四、本說明經教學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